天津市滨海新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津住建房管函〔2020〕325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和区领导指示要求，现制定我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打造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美丽滨海新区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涉及、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构建“党建引领、绿色生活、网格管理、服务创新、多元共治”的社区环境治理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向往。通过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使生态文明理念在社区进一步深入人心，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二、创建对象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以我区城市社区为创建对象，即我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空间区域。

三、创建目标

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按照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通过三年的努力，使生态文明理念在社区进一步深入人心，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2020年，全区各开发区、各街道按照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至少启动1-2个社区试点；到2021年，全区3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全区绿色社区建设基本格局形成；到2022年，全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全区6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四、创建内容

各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道要结合实际，根据不同类型社区面临的硬件建设和管理机制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确定创建工作切入点、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措施等。绿色社区创建应与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人居环境整治、户外经济和夜间经济引导等相关工作有效衔接，形成工作合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具体包括五项创建内容。

1. **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1．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绿色社区创建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的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将基层治理能力建设融入绿色社区创建全过程，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体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形式的小区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共同推进创建工作。充分调动社区居民积极性，推动广大社区健全居民自治机制。发挥居民委员会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等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倡导移风易俗，弘扬公序良俗。

**2．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建立军民积极参与、专业工作团队协作、企事业单位配合的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形成“社区+城管”、“执法+服务”的工作模式，促进社区治理水平提升。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谋划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有效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节能节水、环境绿化等工作。（区民政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推动，各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二）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1.改造提升社区市政基础设施。**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等工作为抓手，积极改造提升社区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在改造中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

**2.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综合治理社区道路，消除路面坑洼破损等安全隐患，畅通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完善人行安全设施及无障碍设施，提升出行安全性。

**3.提高既有建筑绿色化水平。**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完善建筑能耗监管体系。改造时注重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产品的应有，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在既有建筑改造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工业化的装配式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

**4.推进社区海绵化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举措推进海绵化改造和建设，结合社区实际，优化社区海绵设施与竖向设计，逐步减少硬质铺装场地，合理设置绿色屋顶、透水铺装、雨水花园等多种海绵设施，避免和解决内涝积水问题。

（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推动，各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三）营造社区宜居环境。**

**1.提升社区宜居品质。**因地制宜开展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推动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推动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进一步规范管线设置，实施架空线规整（入地）。加强噪声、油烟治理，提升社区宜居水平。

**2.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因地制宜提升社区绿化质量，合理布局和建设各类社区绿地，增加荫下公共活动场所、小型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合理配建停车及充电设施，优化停车管理。加快推动社区公共厕所新建、改造工作。合理规划、引导经济经营。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问题，加快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在卫生防疫、社区服务等方面的短板，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结合绿色社区创建，探索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区城市管理委、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推动，各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四）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推进社区智能化建设。**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推动智慧平安社区人脸识别、车辆及拍照抓拍、门禁管理、停车管理、高空抛物等公共活动区域监测、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领域智能化升级。

**2.提高社区信息化水平。**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集成不同部门各类业务信息系统。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

**3.优化物业服务管理。**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积极探索智慧物业管理模式，加快建设建筑物本体维护、企业运营业务管控、业主客户服务供给智慧物业三大模块。

（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建设委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推动，各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五）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1.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完善宣传场所及设施设置。运用社区内宣传栏、文化墙等设施，并运用社区论坛和“两微一端”等信息化媒介，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信息，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依托社区文化站、周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单位场地，结合“六五”环境日、地球保护日等环保纪念日，每年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生态环保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组建“环保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学习培训，组织居民参与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带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

**2.构建社区绿色文化。**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因地制宜编制发布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节约资源、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绿色文化。加强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保护，挖掘区域内涵，展现社区文化特色，延续历史文脉，形成富有特色的绿色文化。

（区住房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推动，各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五、实施步骤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从今年12月开始，持续推进，到2022年底实现创建目标，取得明显成效。具体步骤：

（一）试点先行阶段（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

1.动员部署。区政府组织区住房建设委等区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召开全区动员部署会，对全区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对相关工作进行培训。

2.细化措施。各开发区、街道要按照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进一步细化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按照绿色社区创建标准和指标体系（见附件），立足本区域实际， 推进创建工作。

3.选取试点。各开发区、各街道对辖区内社区现状进行调查摸底，了解掌握社区实际情况，确保调查摸底全覆盖、无遗漏、底数清。在摸清底数基础上，结合实际选取试点社区，可选取不同年代建设的老旧小区和新建小区等具有代表性的社区，作为试点先行开展创建行动，要优先安排居民创建意愿强、积极性高、有工作基础的社区开展创建。每个街道至少启动1-2个社区试点，于12月10日前报区住房建设委。

4.组织实施。各开发区、各街道要对照绿色社区创建标准和指标体系，加快补齐社区存在的短板，努力达到创建要求。同时，大力宣传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目的意义，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推广示范阶段（2021年6月至12月）

1.总结经验。各开发区、各街道在开展创建行动试点的基础上，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同时，针对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抓紧完善工作措施。

2.逐步推广。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采取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推广试点社区的经验做法，促进社区之间相互学习借鉴。各开发区、各街道至少再选取本辖区30%的城市社区开展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力争取得阶段性成果。

3.阶段评估。区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本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效果进行阶段性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深入研究解决遇到的各类矛盾问题，为持续推动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巩固完成阶段（2022年1月至12月）。

1.巩固完成。各开发区、各街道要巩固前期取得的成果，加大工作力度，统筹推进、持续深入、务求实效。按照本辖区60%以上的城市社区开展创建行动的工作目标，选取其余社区开展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2.长效管理。各开发区、各街道要全面系统总结三年来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开展情况，并结合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创建成果，相关情况报区政府。

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区政府统筹，区住房建设委牵头协调，会同区级部门指导推动，各开发区、各街道组织实施的领导工作机制。

**1.区级部门指导推动。**建立全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部门协作机制，区住房建设委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职能部门定期召开会议，对全区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进行研究。区级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对接市级部门，争取政策、技术支持，进一步细化创建标准和指标体系，对各开发区、各街道创建工作做好分类指导、检查和监督，每年年底前按照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进行验收，做好绿色社区创建相应工作，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1名责任处室负责人负责具体相关工作。

**2.各开发区、各街道组织实施。**各开发区、各街道是落实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实施的主体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要成立专班，指定专人负责，按创建标准落实具体工作，要充分发挥属地优势，做好群众工作，积极探索社区长效管理机制、基础设施绿色改造、环境整治、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可复制可推广的方法和经验，稳步有序推进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统筹政策支持**

加大绿色社区创建行动财政支持，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等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推进绿色社区创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参与绿色社区创建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绿色社区创建中各类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

**（三）强化技术支撑**

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应积极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要因地制宜加强绿色环保工艺技术的集成和创新，加大绿色环保材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

**（四）加强宣传动员**

各相关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道要加大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宣传力度，正面引导，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创建绿色社区重要意义，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宣传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动员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形成各具特色的绿色社区创建模式。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中涌现的优秀单位、个人和做法，要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表扬鼓励。

**（五）建立信息报送机制**

各相关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道每月向区住房建设委报送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每年11月1日前向区住房建设委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区住房建设委将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日常通报、专题调研、召开现场会等方式，对各开发区、各街道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检查、跟踪督导，督导结果以适当方式通报。

附件：1.天津市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2.天津市滨海新区绿色社区创建指标体系（试行）